

就「領展轉售南區物業及有關設施的發展」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田灣邨位於香港仔內地段第455號餘段，相關地契定明可作非工業用途（貨倉，酒店和加油站除外）和地契第3.13(c)條內列明的設施用途。地契第3.13(c)條規定，地段內必須提供和維持總樓面面積不超過6 691平方米但不少於4 015平方米的商業設施；一個公共交通總站；以及不超過286平方米但不少於172平方米的其他設施包括如收費處、電訊設施、儲物室等用途。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早前收到有關田灣商場及停車場改建及加建的建築圖則。一般而言，以商業模式營辦的學校設立於該地段內按地契提供的商業設施樓面面積，沒有違反有關地契的用途限制，惟有關工程包括加建行人天橋連接田灣商場及停車場天台、改變停車場天台用途及改變原有公眾使用的通道，不符合地契條款，地政處已回覆業主的認可人士反對有關建築圖則。

認可人士已對本處反對建築圖則的決定提出上訴，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上訴。

地政總署  
2017年5月